#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

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安正时尚")股东陈克 川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代表"阿杏海洋星1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")(以下简称"阿杏海洋星1号基金")于2025年8月8日与黄 则诚先生签署了《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股份 转让协议》)。阿杏海洋星1号基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安正时尚无 限售流通股 20,800,000 股转让给黄则诚先生,转让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 例为 5.35%。黄则诚先生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 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披露的《安正时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》。

### 二、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阿杏海洋星1号基金的通知,其已收到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,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完成过 户登记手续,过户日期为2025年10月30日。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黄则诚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。本次协议转让股 份过户登记后,黄则诚先生持有公司 20,800,000 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.35%,成为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;阿杏海洋星1号基金完成对其所持公司股 份的全部减持,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
#### 三、其他说明

黄则诚先生与郑安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亦不存在一 致行动人关系。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

生变化,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;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协议转让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(2025年修订)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01日